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3年12月26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偵結黃明松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

本署偵辦股市投資人黃明松、股票上櫃佳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總公司）負責人曾繼立、股票上櫃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佶優公司）負責人馬康華、股市掮客蔡錦洲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及刑法背信等案件，已於民國103年12月19日偵查終結，共計起訴黃明松、曾繼立、馬康華、蔡錦洲、許弘政、許訓誠、杜立民、邱俊嘉、張宇碩、巫承勳、黃善恆等29人；另有1人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

本案係於100年、101年間，由股市投資人黃明松等人，先結合佳總公司、佶優公司等公司派人士曾繼立、馬康華等人，針對佳總公司、佶優公司及股票上櫃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潤公司）之股票進行大量集中且反覆下單交易，並藉相對成交方式製造交易活絡假象，違法操縱上開3家公司股票價格，共計不法獲利達新臺幣（下同）1億3,046萬8,000元。黃明松等人將佳總公司、萬潤公司及佶優公司之股票股價人為拉抬至高檔後，為安排後續買盤承接，俾利出脫持股牟取操縱利益，遂透過股市掮客即「白手套」蔡錦洲、廖容慧、王聖豐等數人，仲介覓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許弘政及許訓誠等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杜立民等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操勞退及勞保基金之經理人邱俊嘉及張宇碩、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投資部經理巫承勳、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

證券公司)自營部經理黃善恒等人,約定於特定時點,由該等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掛單買入事先議定數量之佳總公司、萬潤公司及佶優公司股票,而黃明松等人則趁機出脫持股(俗稱「轉單」),盤後再透過上開「白手套」仲介人士,層轉支付當日各該基金、公司資金買入佳總公司、萬潤公司或佶優公司股票金額固定比率之回扣予該等經理人,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第一金證券公司及第一金大中華基金、第一金萬得福精選基金、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第一金旗艦基金、第一金金鑽基金、新光臺灣富貴基金、新光傳產優勢基金等共同基金及勞退、勞保基金因而發生鉅額損失共計達6,568萬6,582元(其中勞退基金虧損551萬1,400元、勞保基金虧損224萬450元、旺旺友聯產險公司虧損442萬5,400元、第一金投信公司虧損4,317萬8,150元、新光投信公司虧損995萬2,400元、第一金證券公司虧損37萬8,782元),轉由眾多投資人、投保人及公司股東承受。

本案經偵查後,認被告等人分別涉嫌違反:(1)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第1項第4款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非法操縱股價罪嫌;(2)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財物罪嫌、同法第109條第1項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財物罪嫌;(3)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保險業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保險業經營行為罪嫌;(4)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而本案相關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居間擔任「白手套」之涉案人員不法所得,經認定共為2,072萬6,000元,偵辦之後由相關被告自動繳回不法所得共1,483萬2,000元。

有價證券在證券投資市場之價格,原應透過買賣雙方之一定供需關係而自然形成,若透過不當之人為操作加以拉高、壓低、扭曲或維持其市場價格,製造證券投資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之假象,不僅破壞證券投資市場之價格機能,對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人造成損害,亦會損及一般投資人對證券投資市場之信賴,進而使正當投資人遠離證券投資市場,減損證券投

資市場資本籌措及有效配置資源之功能，不利於證券投資市場之健全發展。又共同基金經理人或受託運用政府基金、公司資金投資之經理人，本於職務上之忠實義務，就其交易決策原應以追求投資最大報酬為目標，並不得洩漏買股決策等機密資訊予他人，蓋此限制除保障委託人之權益外，亦可避免此等規模龐大資金體之投資方向不當影響證券投資市場之功能及秩序。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除本於職責查緝證券投資市場內之不法份子暨違法犯行外，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希冀導正證券投資市場現有之不當風氣，為相關從業人員樹立行為標桿，共同保障一般投資大眾之合法權益及維護證券投資市場之公正透明。